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研发相关税收 优惠的新动向

——持续鼓励与加强监管
并存

kpmg.com/cn





面对着国际与国内都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态势，“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是2019年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项研发相关税收优惠作为鼓励企业持续投入科研、投入创新的关键手段，继续得到企业的广泛关注。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置了科创板，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

随着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和竞争力的重要性越发明显，世界各国都在聚焦于通过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推动科技创新，以确保占领新时代的先机。目前各国关注的重点是在基因编辑、量子和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能源和先进制造等创新技术领域建立领先地位。表1展现的是美国领先权威科技杂志RDmag的统计数据，当中列出了2018年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研发投入水平（以购买力平价PPP表示）。可以看出，美中两国在研发投入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中国呈现出更强劲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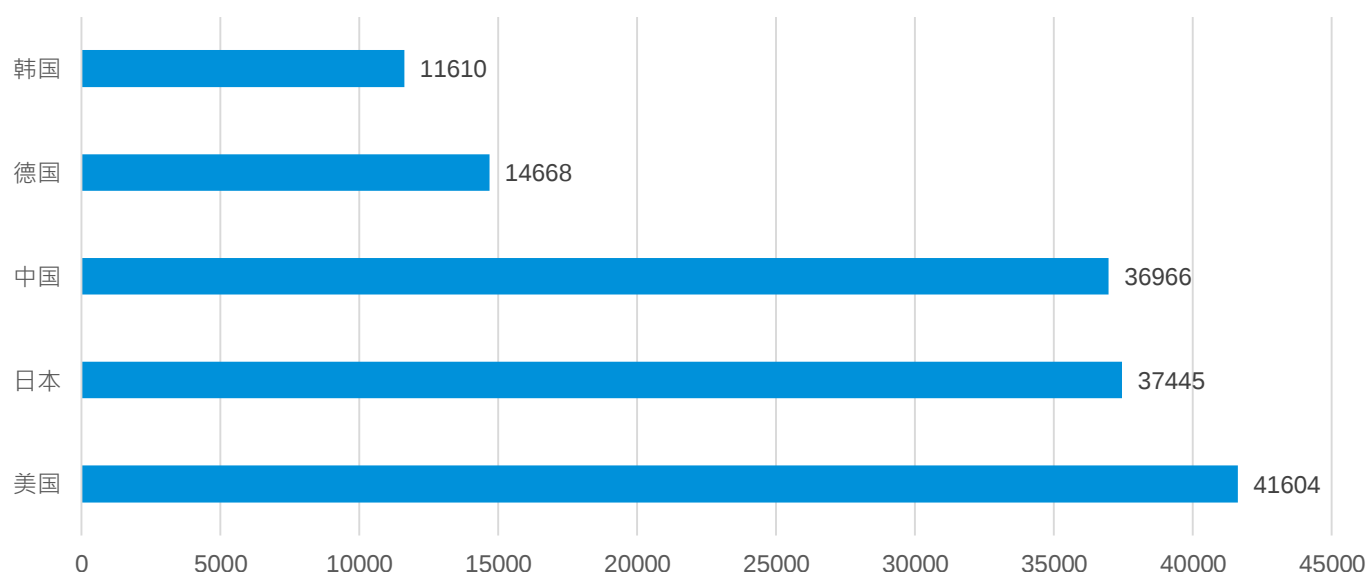
表1：全球研发投入前五的国家和地区（按购买力平价计算）

排名	国家	研发投入 (10亿美元)	同比	占GDP比重	全球份额
1	美国	552.98	2.86%	2.84%	25.25%
2	中国	474.81	6.74%	1.97%	21.68%
3	日本	186.64	0.60%	3.50%	8.52%
4	德国	116.56	1.50%	2.84%	5.32%
5	韩国	88.23	3.28%	4.32%	4.03%

根据RDmag发布数据整理绘制

在各个国家纷纷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的背景下，专利的登记数量也获得了增长。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8年的数据显示，全球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专利申请总量同比增长3.0%。如表二所示，美国依旧是最大的PCT专利申请国，而日本紧随其后。中国正凭借其高增长率拉近与美日的差距。

表2 2018年1-9月 全球PCT申请量前五的国家



根据WIPO发布数据整理

中国在这一领域的进步得益于其不断完善的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作为支持企业研发的两大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2019年已经迈入第十一个年头。继在2017年实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50%提高到75%后，从2018年开始，75%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适用于所有企业。许多地方税务机关积极鼓励企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节约额得到了持续增长。
- 在2019年5月，针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宣布延续。
- 2019年初，上交所设立了科创板以鼓励科技企业上市。科创板为中国的高新和战略新型产业进一步提供了进入资本市场的渠道。

- 除了核心的鼓励政策和新的激励措施以外，还有着一系列其他的税收政策鼓励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包括对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起），专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的加速税务折旧优惠政策（自2014年起），以及大量的地方性政策（例如：自贸区内企业的高端技术人员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在政府以优惠政策促进创新活动的同时，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管逐渐加强。特别是多地的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核；也有多地科技主管部门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检查，取消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高新资格。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自行申报与事后监管

2018年9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与科技部联合发文，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同时，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进行加计扣除。这个改变是对之前的规定的很大改进，因为委托境外研发的费用之前是不能加计扣除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9年5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显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共减税2794亿元，其中由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新增了减税878亿元。

与以前事前进行项目鉴定和优惠备案不一样，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企业自行判断、自行申报，税务机关事后监管的做法。这一做法一方面简化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流程，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的申报风险。企业需要对加计扣除的规定有全面的了解，对研发项目和费用有完善的管理。否则若企业申报的加计扣除项目在后续的检查中被认定为不符合政策规定，则需要补税和缴纳滞纳金。

另外，根据我们的观察，各地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对加计扣除的后续检查采用的标准和遵循的流程都有差异。企业需要及时了解当地的标准与流程，以控制申报风险。



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新办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简称为“两免三减半”），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早在2017年底之前，就有不少关于政策延期的期待与讨

论。直到今年5月底的汇算清缴期限到来之前，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68号公告，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两免三减半”，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但68号公告仅仅是让原来的政策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前有个紧急的延续适用。2019年以后获利的或者新成立的软件企业，是否还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仍然不确定。



开始新一轮的高新技术企业 强监管

全国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成功实施了十一年。它的主要优惠是企业所得税率从25%下降到15%。2018年度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新增约5万家，为历年最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达到18.1万家，其中广东、北京和江苏位列前三位。

表3：过去五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¹

年份	数量	增长率
2014	6.3万	22%
2015	7.6万	31%
2016	10万	31%
2017	13.1万	39%
2018	18.1万	38%

同时，从2018年开始，多地科技主管部门纷纷提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严审查，并开展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检查，取消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的高新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强监管”时代。在2019年4月和5月份，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5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包括电子信息产业24家、制造业14家。

企业应做好事前的梳理和准备，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六大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科技人员、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高新技术收入、企业创新能力）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应申请过程中的严格审核以及认定后的不定期抽查。

¹数据来源：2017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火炬统计，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fw/tjsj/201810/e0758762d37442299dd3abab5ba17589.shtml>。

火炬中心推进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gqxw/201904/72559c9e9a124fdab39d2519b65183c2.shtml>。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科创板与研发税收优惠

科创板无疑是2019年对科技创新企业的一大热点话题。科创板最重要的文件是中国证监会在2019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在关于科创板的规定中，要求上市申请人需具备相应的科技创新能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明确要求保荐机构重点推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

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等六个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同时也明确了保荐机构在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时应该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企业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等。另外，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企业研发投入的认定和研发相关内控也受到了严格的审核要求。科创板重视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相关内控。因此建立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既可以助力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助力企业满足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展望

科技创新是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国政府正继续通过研发相关税收优惠和科技奖励、补贴支持企业大力投入研发和创新。正因为支持力度之大，对企业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管理要求也日益提高。可以预见，加大对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是企业未来在激烈的竞争中致胜的关键，而完善对研发的管理是当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北方区



张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25
E: jessie.j.zhang@kpmg.com



吴量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50
E: liang.w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陆正耀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2
E: benjamin.lu@kpmg.com

华南区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曹玉娟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19
E: nicole.cao@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818
E: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8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